

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平衡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总体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2021〕10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70%，企业自筹30%。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平衡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或潜在投标人）报名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平衡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港工业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场地平整面积2399481.34平方米，总土方量2000000立方米。

2.4 建设投资：

一标段合同估算金额：7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标段合同估算金额：7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81天；

二标段：71天。

2.6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对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和土石方平衡。场地平整面积2399481.34平方米，总土方量2000000立方米。各标段主要工程量：

一标段：非地基预处理区域；场地平整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土方量100万立方米左右。

二标段：地基预处理区域；场地平整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土方量100万立方米左右。

2.8 申请人可任意选择一个或两个标段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投标后最多可中标 1 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持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3)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2017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中的场平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 \geq 5000万元；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资格预审（或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

3.3 本次资格预审（或招标）要求申请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中的场平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序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7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中的场平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中的场平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

3.4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若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资格预审,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4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在10家以上,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2 若参与(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10家(含)以下,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直接参与投标。

4.3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10家。

4.4 若参与(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6家(不含)时,招标人将通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并重发招标公告。

5.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5.2 申请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1年7月30日16时00分至2021年8月4日16时00分。

5.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4日16时00分。

6. 投标保证金

6.1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8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多标段投标时只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7.1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7.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7.3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9日16时00分。

7.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申请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8.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大港区北围堤路(西)160号;

邮编:300271;

联系人:龙湘川;

电话:022-63802199;

传真:/;

电子邮箱:longxiangchuan.tjsh@sinopec.com。

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9号燕化宾馆康体楼2楼216室；

邮编：102500；

联系人：窦金环；

电话：010-69341331；

电子邮箱：doujh.yssh@sinopec.com。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1.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2021年7月30日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电子招标投标专用章

766E98A95866907CF0A6BFF7A05ACB5E